# 安徽省招标采购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省招标采购协会专家库管理，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协会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社会、服务政府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安徽省招标采购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省招标采购协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建设、使用和管理，以及专家的选聘、抽取、培训、考核和退出等活动。

专家库是指安徽省招标采购协会组建，具备存储专家信息、抽取专家参加评标评审、向专家提供必要服务等功能的电子信息系统。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自愿申请加入专家库，接受专家库管理，以独立身份履行评标评审职务，接受劳务报酬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专家库为安徽省招标采购协会会员单位、行业及各市场主体（以下简称“专家抽取人”）提供省级及以下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以外项目、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的评标评审（以下简称“评标评审”）和项目咨询、论证、验收、评估、后评价等服务（以下简称“咨询服务”）。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安徽省招标采购协会负责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等具体工作。

**第五条** 安徽省招标采购协会主要职责：

（一）负责专家库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二）负责制定专家入库、退出、考核评价、电子档案等相关制度；

（三）负责专家入库审核、教育培训、续聘等工作；

（四）负责专家抽取人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和督促专家抽取人开展专家考评；

（五）负责专家库管理系统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综合利用。

**第六条** 专家抽取人主要职责：

（一）负责专家的日常考评。在评标评审、咨询服务结束后，在专家库管理系统中对专家的表现、专业水平等进行评价，并负责答复和处理专家对考评结果的异议；

（二）负责项目质疑、异议、投诉的答复和处理，处理因项目与专家发生的各项事宜；

（三）参照有关标准及时向专家支付劳务报酬；

（四）严格遵守专家抽取的保密规定；

（五）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 第三章 专家库组建

**第七条** 专家库按照国家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评标专家库共享技术标准等规定组建。

专家库及专家信息应当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纪检监察机

关、司法机关、审计机关和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调查，以及专家库日常管理工作需要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询、修改、导出相关信息数据。

**第八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修养、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具备与申请专业类别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上述同等专业水平是指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10年，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满6年，或者专业领域不分级别或一级国家职业资格执业满5年。

（三）熟悉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

（四）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专家职责；

（五）申请时，年龄未满65周岁且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评审、项目咨询、论证、验收、评估、后评价等工作；

（六）熟练掌握电子化评标技能；

（七）部分专业技术要求的具体条件，由安徽省招标采购协会另行制定；

（八）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入选专家库：

（一）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的；受到降职、撤职、开除公职、调整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等处理的；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被查实参与串通投标、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

（五）被清退出专家库的；

（七）受到行政拘留处罚的；

（八）受过刑事处罚的；

（九）在“信用中国”网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入选专家库程序：

（一）申请人登录“安徽省招标采购协会专家库系统”，完成注册、填报信息、上传相关电子证明材料、提供验证网址或现场验证；

（二）申请人填报信息并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电子证明材料，并通过网上验证；

（三）经安徽省招标采购协会核验合格的专家申请人，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评标评审实务等培训考核后，颁发电子版《安徽省招标采购协会专家聘书》。

**第十一条** 专家库为专家提供动态的信息维护和完善机制，需要变更评标评审专业的，按照入库程序办理。专家在每个年度内变更专业不得超过1次。

**第十二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清退：

（一）弄虚作假骗取入库的；

（二）未履行入库承诺的；

（三）考核不合格的；

（四）存在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禁止参加评标评审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一）年龄达到65周岁的；

（二）本人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

（三）聘期届满，未按照有关要求办理续聘手续的。

**第十四条** 安徽省招标采购协会专家实行聘期管理，聘期为3年。聘期届满，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可以续聘并换发电子版《安徽省招标采购协会专家聘书》；培训考核不合格或未参加培训考核的不再续聘；聘期内专家年龄达到65周岁时，自动解聘。

# 第四章 专家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评标评审和咨询服务；

（二）依法进行项目的独立评标评审和咨询服务，提出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三）获取劳务报酬；

（四）对考评结果提出异议；

（五）对专家库管理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时参加评标评审和咨询服务；

（二）客观公正地参与评标评审和咨询服务，对提出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

（三）协助、配合对评标评审和咨询服务异议（质疑）、投诉、举报等事项的处理，配合专家抽取人组织的复核；

（四）协助和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及时维护和完善专家库管理系统的个人信息，确保完整、准确、真实、合法；

（六）专家因故不能参加评标评审和咨询服务的，应提前请假，以便及时调整补充专家。未按照上述要求请假，且无不可抗力原因的，视为无故不参加；

（七）遵守评标评审、咨询服务等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不得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遵守保密规定，不得透露评标评审过程中获得的应当保密的各种信息；

（八）不得向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竞争主体的要求；

（九）专家参加评标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近3年内与投标人、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近3年内担任过投标人、供应商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3.近3年内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保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本项目有关的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工作人员；

6.其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本人评标评审的关系。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章 专家库使用和管理

**第十七条** 专家库的使用范围：

（一）项目进行评标评审、项目咨询、论证、验收、评估、后评价等需专家的，可从专家库中选取；

（二）省级及以下各级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以外项目、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的评标评审应当由专家抽取人在线提出抽取申请，在评标评审开始前24小时内从专家库中抽取。抽取工作完成后，抽取工作人员和项目实施主体的监督人员或其授权的代理机构代表应当在《专家抽取结果表》上签字确认。

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均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专家抽取人应当根据项目需求对应评标专家库相应的专业类别申请抽取专家，并对申请抽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 专家库管理系统建立专家电子档案，详细记载专家基本信息、入库出库过程信息，以及教育培训、抽取过程、履职行为、考核评价等信息，实现专家信息可追朔、可运用。专家电子档案资料永久保存。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专家抽取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使用专家库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专家抽取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六条履行职责的，安徽省招标采购协会有权停止向其提供服务，并在协会官网上予以通报。

**第二十一条** 专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安徽省招标采购协会暂停其3-12个月参加评标评审；情节严重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清退出专家库；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专家库管理系统开发单位、运维单位，以及与专家库管理系统对接的各系统建设管理单位违反安全保密法律政策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协会工作人员违反工作纪律的，由协会追究其责任；违反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招标采购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协会第\*\*届理事会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执行。